

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台政办字〔2020〕29号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数字台儿庄2020工作要点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运河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，区直各部门单位：

《数字台儿庄2020工作要点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抓好落实。
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10月24日

数字台儿庄 2020 工作要点

为贯彻落实《数字山东发展规划（2018—2022 年）》、《数字枣庄 2020 行动方案》，推进数字台儿庄建设，制定本行动方案。

一、推动数字政府建设

（一）加快政务服务“一次办好”。加快政务服务流程再造，全面推动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。推进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一体化，年底前依申请类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“一链办理”集成服务不少于 100 项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，各政务服务部门具体负责）大力推广“爱山东·枣庄”APP，丰富我区特色服务事项，实现“一部手机走全区”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直各部门、各镇〈街〉具体负责）

（二）深化机关办事“一次办好”。推进在线协同办公、移动办公建设，配合市里做好视频会议系统建设，提升网上办公效率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直各部门、各镇〈街〉配合）推动档案电子化建设，根据全市统一安排，配合抓好数字档案管理系统建设，开展原生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接收“单套制”试点。（区委办公室〈区档案局〉牵头负责）

（三）推进决策服务数字化。统筹汇聚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，开展基于大数据的关联分析和融合应用。在应急指挥、治安防控、生态环保、农业畜牧、金融安全、社会信用、化工转

型等领域开展示范应用，强化预测预警。在社会保障、教育卫生、文体旅游、社会救助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领域开展数据分析应用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直有关部门具体负责）

（四）强化基础支撑。按照上级要求，实现区、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三级电子政务网络全覆盖。落实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统筹管理机制，实现项目规划、建设、数据、运维全环节、全要素管理。配合市级部门做好网、数、应用一体化安全保障，落实好跨部门、跨地区的安全管理工作联动机制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、区委网信办、区公安分局牵头，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镇〈街〉具体负责）。

二、发展数字经济

（一）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。落实数字经济企业培育“沃土行动”，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带动作用，重点扶持小微企业、创业团队发展。年内抓好创业团队孵化，小微企业技术人员培训工作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具体负责）加强人工智能及芯片领域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布局，推进创新平台资源开放共享。（区科技局牵头负责，各有关部门、各镇〈街〉配合）

（二）提升产业数字化水平。建设智慧农业，力争年底前建成1个智慧农业应用基地。（区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镇〈街〉具体负责）推动工业制造智慧升级，加快

实施“现代优势产业集群+人工智能”行动和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行动。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，落实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和“万企万项”技改工程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、各镇〈街〉具体负责）完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关于车辆全过程、全周期、全时段监控设施建设。

（区应急局、区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加快智慧服务业发展，推动开展数字化普惠金融项目，加强公共征信基础设施建设，完善融资服务信息平台。加快现代物流智能化改造，支持物流设施智能化升级和共建共享。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电商龙头企业、电子商务网店，发展新媒体电商和直播电商。（区发展改革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人民银行分别负责落实，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、区金融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单位配合）

（三）培育数字产业生态。落实数字经济园区建设突破行动，支持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园建设市级数字经济园区。落实数字经济平台建设行动，支持鼓励企业建设市级数字经济平台。

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推动重点行业领军企业构建双创平台，引导中小企业参与云设计、网络协同制造、网络供应链协同等，完善网络化协同创新体系。（区科技局负责落实，区政府有关部门配合）

三、构建数字社会

（一）积极开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。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，制定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方案，积极参与第二批试点工作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）

（二）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。建设数字“平安台儿庄”，加速汇聚相关信息资源，配合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等系统联网应用，打造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联动指挥平台。（区委政法委牵头，区公安分局、区发展改革委、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等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）完善数字化应急指挥，构建空天地感知监测、融合通信、大数据智能决策于一体的指挥救援体系。（区应急局牵头负责）开展公共卫生数据汇聚，建设疫情防控主题信息资源库，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云计算等数字技术，完善疫情风险研判和预警工具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，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等部门单位配合）推动生态环境智慧治理，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、污染源等数据分析研判。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负责）构建数字“法治山东”体系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、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化建设。（区司法局牵头负责）加快“互联网+监管”体系建设，推进监管业务数据汇聚共享，推动实现动态监管和即时监督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市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发展改革委、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单位负责落实）

（三）推动公共服务便捷化。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

系统，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智能化水平。在工程建设领域推广应用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，实现工资支付全过程监管。

（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）推动在线教育普适服务，加快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。加快数字校园建设，年底前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超过 90%。（区教育和体育局牵头负责）推动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，加快电子健康档案、电子病历、检验检查共享授权使用。（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）探索“互联网+医保”创新应用，推动医保电子凭证和移动支付应用。（区医保局牵头负责）加快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，提升救助效率和精准度。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应用，逐步形成线下线上相结合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。（区民政局牵头负责）

四、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

（一）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。加快 5G 组网部署，年底前完成市里部署的新开通 5G 基站建设任务。推动城市千兆宽带网络接入和“百兆乡村”建设，落实好移动和固定网络 IPv6 发展要求。推动智慧广电网络建设，建立移动交互广播电视传播体系。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各电信运营商按职责分工负责）支持培育和引进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化大数据中心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市大数据局〉、各电信运营商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力促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。配合推进基于 5G 的车联网示范建设。（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城乡水务局、区发展改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积极部署立体

化水利监测感知网络和感知设备，实现涉水信息的动态监测和智能感知。（区城乡水务局牵头负责落实）

五、加强保障措施

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，以工程化方式推动任务落实。配合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领域地方立法工作。落实“百千万”大数据专业素养提升工程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数字台儿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（区政府办公室〈区大数据局〉牵头，区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